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填 报 人：卢彩玉

联系电话：0751-3839211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依照职责权限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协调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防较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应急指挥救援股、火汛旱风和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管理股、执法股等6个内设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部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南雄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协调各部门、各镇（街）持续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矿企业安全、自然灾害重大风险隐患、餐饮等燃气安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火灾安全、用电安全、文旅安全及涉农领域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南雄市各部门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执法处罚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2. 以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3. 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4. 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5. 全力以赴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可用资金额度为 1195.76 万元，其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5.76 万元。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55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73 万元，项目支出 924.58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预决算数据对比：2024 年度决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557.30 万元，同比减少 20.81%，其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557.30 万元，同比减少 20.81%，。

2024 年度预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195.76 万元，同比减少 32.42%，其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195.76 万元，同比减少 32.4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财政局的指导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目标，对照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财经纪律，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扎实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为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管理效率分析

2024 年我重点工作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主要有 1. 切实提高站位，严密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累计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工作 18 次，印发《南雄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清单》2. 持续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党委政府开展专题研究 15 次；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118 场 4547 人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贯 121 场 4919 人次；3. 全面强化危化、工矿商贸、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开展行政处罚 18 次，行政罚款 123.7716 万元，报送典型执法案例 6 宗。

4. 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组织联合会商和联合值守 6 次，开展防汛调度 20 余次，累计提前、坚决转移危险区域人员与特殊群体 4327 人，未出现因汛情导致人员围困情况。2024 年度我市辖内暂未发生旱情灾害，暂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5.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查封扣押各类非法烟花爆竹制品 3081 余箱，立案 3 宗，行刑衔接 1 宗，行政处罚 4.02155 万元。6. 圆满完成南雄产业园区复核工作。

（三）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总体上能达到既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法律、纪律底线，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全面履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职责，较好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自评为优秀等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暂无。